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相关授权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发行实务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相关授权事项。

二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第3.2.4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我们同意聘任于茂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

秘书、副总经理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孙 英

赵 利

赵家俊

2022年11月08日